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1,625,729.88	147.00	197,771,571.71	7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9,466.12	不适用	8,770,489.51	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5,188.97	不适用	3,629,717.09	22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7,534,927.06	−13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不适用	0.22	4.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不适用	0.22	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增加1.27个百分点	1.99	增加0.0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6,442,988.89	14.85	16,118,679.59	21.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00	减少10.35个百分点	8.15	减少3.6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74,788,906.36	599,154,225.74		1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0,370,697.78	437,806,208.25		0.6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844.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188.84	6,345,256.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0,246.76	-330,146.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308.01	896,272.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72.94	6,910.05	
合计	-125,722.85	5,140,772.4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535,958.35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有关精神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现按13%），可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圣睿智能发展有限公司均有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的销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预计该优惠政策具有持续性，认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147.00	主要系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智能工厂快速中的智能物流系统和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销售订单的增加使公司收入增长。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75.65	主要系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智能工厂快速中的智能物流系统和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销售订单的增加使公司收入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26.61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38.90	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需要进行存货备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支付职工薪酬的现金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龚峰	境外自然人	15,825,797	39.52	15,825,797	15,825,797	无	0
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48,518	17.35	6,948,518	6,948,518	无	0
袁作琳	境内自然人	1,334,203	3.33	1,334,203	1,334,203	无	0
朱木清	境内自然人	794,700	1.98	0	0	无	0
庄嘉琪	境内自然人	500,494	1.25	0	0	无	0
马立雄	境内自然人	500,494	1.25	0	0	无	0
陈斯健	境内自然人	480,000	1.20	0	0	无	0
孟庆亮	境内自然人	445,682	1.11	0	0	无	0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5,100	1.09	0	0	无	0
彭伟成	境内自然人	333,801	0.83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朱木清	794,700	人民币普通股	794,700
庄嘉琪	500,494	人民币普通股	500,494
马立雄	500,494	人民币普通股	500,494
陈斯健	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
孟庆亮	445,682	人民币普通股	445,682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35,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100
彭伟成	333,801	人民币普通股	333,801
薛志江	302,736	人民币普通股	302,736
吉林省融合必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合必拓稳山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500
张虎	263,077	人民币普通股	263,0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峰为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股东袁作琳之父。 2、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朱木清、孟庆亮、彭伟成、张虎分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30,000股、285,560股、333,801股、263,077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383,896.90	60,112,558.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000,486.00	6,526,674.62
应收账款	163,623,410.14	127,654,108.03
应收款项融资	1,790,695.00	1,629,000.00
预付款项	10,797,248.38	5,697,259.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09,022.32	4,128,843.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3,394,578.32	78,017,564.13
合同资产	7,528,453.32	6,279,423.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137.07	540,282.31
其他流动资产	13,149,477.98	68,038,422.01
流动资产合计	466,844,405.43	358,624,136.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902,343.21	78,995,197.17
在建工程	69,250,749.68	40,467,642.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11,046.19	2,998,569.25
无形资产	19,099,826.61	19,020,469.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8,811.87	289,20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68,723.57	5,340,96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93,461,844.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941,500.93	240,530,089.35
资产总计	674,785,906.36	599,154,225.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724,830.95	41,244,076.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745,725.62	6,168,545.12
应付账款	43,040,992.29	48,829,116.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4,849,629.74	39,521,947.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509,015.29	7,833,233.18
应交税费	7,802,784.88	1,520,175.92
其他应付款	1,416,285.99	4,003,359.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938.81	1,322,712.85
其他流动负债	4,919,414.93	3,668,681.76
流动负债合计	214,137,618.50	153,911,848.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96,033.79	979,200.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50,000.00	1,35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9.27	4,361.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6,492.97	2,324,562.25
负债合计	216,084,111.47	156,236,410.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40,000.00	40,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1,668,795.41	291,668,795.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90,210.79	3,790,210.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3,081,691.58	100,317,20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0,570,697.78	437,806,208.25
少数股东权益	18,131,097.11	5,111,606.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8,701,794.89	442,917,814.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4,785,906.36	599,154,225.74

公司负责人：袁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文文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97,771,571.71	112,593,976.68
其中：营业收入	197,771,571.71	112,593,976.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6,869,456.91	108,258,232.29
其中：营业成本	141,539,046.15	73,919,806.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64,695.16	872,230.23
销售费用	17,204,492.21	13,727,780.73
管理费用	13,549,892.05	10,129,577.28
研发费用	16,118,679.59	13,230,314.77
财务费用	-3,007,348.25	-3,621,477.24
其中：利息费用	1,195,600.42	824,678.53
利息收入	2,464,103.87	4,643,760.31
加:其他收益	7,881,215.08	9,546,815.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83,772.56	-3,959,709.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0,883.70	-1,197,162.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44.37	133,746.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27,517.99	8,859,435.03
加:营业外收入	20,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50,246.53	261,927.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97,371.46	8,597,507.73
减:所得税费用	707,391.41	905,896.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89,980.05	7,691,611.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89,980.05	7,691,611.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70,489.51	8,246,476.5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9,490.54	-554,865.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89,980.05	7,691,611.3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70,489.51	8,246,476.5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9,490.54	-554,865.1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袁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文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600,917.83	107,246,367.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25,042.34	3,622,396.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62,540.02	14,602,11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188,500.19	125,470,880.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474,838.96	86,759,293.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714,405.66	38,337,134.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43,354.22	7,755,694.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90,728.41	16,682,27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723,327.25	149,534,39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34,827.06	-24,063,515.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2,05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00	966,009.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524,150.63	966,009.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812,976.93	53,121,712.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12,976.93	163,121,71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11,173.70	-162,155,702.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287,123.95	3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87,123.95	3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000,000.00	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63,969.56	6,802,040.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10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17,078.76	19,802,04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0,045.19	18,197,959.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4,153.52	-10,268.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30,545.35	-168,051,526.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30,488.55	243,639,739.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961,033.90	75,588,213.34

公司负责人：袁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文文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者说明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形成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最尽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在单次原料价格、技术服务费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失公允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世智能”）向关联人出售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税）。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袁峰先生、陈志久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世智能”）向关联人出售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税）。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袁峰先生、陈志久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本次欧世智能向关联人出售产品为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欧世智能向关联人宁波欧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迪节能”）销售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996.万元（含税）。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最近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曾与关联人欧迪节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宁波欧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袁佳达
注册资本	1,76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02-17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区邱林街道大成东路999号B号厂房10号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门窗制造加工；消防器材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金属制品销售；环境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厨房器具制造；厨房器具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气安装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智能家居系统工程施工；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ADESCS（法国）、AUTOMAX（法国）、袁佳达、陈莲春、孙淼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490.20万元，净资产为3,578.72万元，营业收入为5,457.37万元，净利润为200.69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欧迪节能董事长、总经理袁佳达先生系公司董事长袁峰先生之姐夫，袁佳达先生持有欧迪节能30%股权，因此欧迪节能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其他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陈志久先生在欧迪节能任职。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欧迪节能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可正常结算。公司控股子公司欧世智能将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欧迪节能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欧迪节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欧世智能向关联人欧迪节能销售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996万元（含税）。欧世智能与欧迪节能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考虑原料价格、技术复杂程度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控股子公司欧世智能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21年7月，公司与关联人欧迪节能共同投资设立欧世智能（由公司控股），欧世智能设立前，欧迪节能即与客户洽谈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合作事项，并入选客户供应商体系，双方于近期确认合作意向，基于欧迪节能承诺在欧世智能设立后将不再承接新的欧世智能设立后将不再承接新的欧世智能同类的业务，因此欧迪节能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欧世智能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同欧世智能采购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在考虑原料价格、技术复杂程度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重大的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生，不会对关联人形成重大的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2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
（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报告公司参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法反保密规定或违反证券市场相关规定的行为。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出售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